

筑牢法治屏障 守护生态家园

□通讯员 叶培绪 文/图

本报讯 近日,淮阳区人民法院联合郑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淮阳区自然资源局,先后走进淮阳区伏羲文化广场、果园种植基地、河南淮阳龙湖国家湿地公园,开展以“保护身边动植物”为主题的全国生态日普法宣传活动。

在伏羲文化广场,法院干警通过摆放展板、发放宣传页等方式,向群众介绍国家“三有”保护动物名录,讲解鹤、啄木鸟、野兔、斑鸠等常见物种的保护知识,告知群众捕猎、食用、购买受法律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均属违法,不仅要赔偿生态环境损失,还可能受到刑事处罚。

在果园种植基地,针对果园防护网可能误伤鸟类的问题,法院干警通过悬挂横幅、展示鸟类图片、发放《清网护鸟手册》等方式,向果农详细介绍鸟类生态价值与保护知识,并结合典型案例进行释法。他们现场引导果农选用合规防护措施,号召大家保护鸟类栖息环境,积极举报违法行为,共同守护生态家园。

在河南淮阳龙湖国家湿地公园,法院干警在龙湖岸边一边发放宣传资料,一边为过往群众答疑解惑,强调湿地保护的重要性,提升群众对本地珍稀生态资源的认识与保护意识。

此次主题宣传活动精准聚焦群众身边生态保护问题,形式多样,效果显著,有效增强了群众的生态环境保护法治意识。下一步,淮阳区人民法院将持续延伸司法审判职能,创新工作方式,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更加有力的法治服务和保障。



在伏羲文化广场,法院干警向群众发放宣传页。

好友借款起纠纷 法官调解续友情

□通讯员 申建立

本报讯 8月19日,淮阳区人民法院大连人民法庭成功调解一起民间借贷纠纷,不仅妥善化解了双方的经济矛盾,更修复了一段濒临破裂的深厚友谊,实现案结事了人和。

小周与小刘原系关系密切的同事。2024年7月,小刘因资金周转需要,向小周求助。出于友情考虑,小周慷慨相助,自己从某网络平台借款5万元后转借给小刘,小刘出具借条并约定了利息。后小刘偿还了部分借款本息,但仍欠小周借款本息23022元。

约定的还款期限届满后,小刘未能继续履行还款义务,导致小周面临网络平台催收的压力。多次催讨无果后,小周将小刘诉至法院,要求其偿还借款及利息。

大连人民法庭承办法官收案后,并未机械开展庭审,而是积极组织双方进行调解。在全面听取双方陈述、厘清借款事实的基础上,承办法官从法律和情理两个维度展开释明和劝导,一方面明确指出小刘依法应承担的还款责任,另一方面引导小周考虑小刘现实的经济状况,不能因为其一时失信,就放弃两人多年的友情。

经过多轮沟通,双方最终达成一致:小刘承诺于2025年8月31日前将剩余借款本息23022元一次性还清,小周也同意给予宽限,缓解对方的还款压力。昔日好友在法官的见证下握手言和。案件得到彻底解决。

“不欠钱”不等于不用还钱 债务加入需谨慎

□通讯员 于沛鑫

“不是我欠的钱,凭什么要我还?”司法实践中,有些人虽未直接借钱,却因债务加入等行为,最终被法院判决还款。那么,生活中该如何避免这种情况?近日,淮阳区人民法院审理的这样一起案件,给出了答案。

基本案情

2017年至2018年,张某在李某承包的工地上为其提供劳务,王某系李某雇佣的工地管理员。2019年5月,张某完成全部劳务后,经过结算,劳务款共计16.9万元。李某在支付4万元后,向张某出具欠条一张,载明“尚欠张某劳务款12.9万元”。

2022年8月,张某向李某索要剩余劳务款未果后,找到原工地管理员王某。王某为张某出具欠条一张,载明“王某欠张某挖机款12.9万元”,并取走了2019年李某出具的欠条原件。

现张某诉至法院,请求李某、王某共同支付劳务工资12.9万元。

法院审理

淮阳区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原告张某与被告李某存在劳务合同关系,李某作为接受劳务的一方,依法具有向张某支付劳务费的义务。本案的争议焦点是被告王某的行为是否构成债务加入,要不要承担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五十二条规

定:第三人与债务人约定加入债务并通知债权人,或者第三人向债权人表示愿意加入债务,债权人未在合理期限内明确拒绝的,债权人可以请求第三人在其愿意承担的债务范围内和债务人承担连带债务。

在张某向李某索要款项未果后,王某出具欠条一张,其辩称是为帮助张某向李某索要劳务费而出具。王某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应当知晓出具欠条的法律后果,其出具欠条的行为明确表示了愿意加入案涉债务,且张某未拒绝,符合债务加入的构成要件。

因此,张某请求被告李某、王某对案涉债务承担连带还款责任,符合法律规定,依法予以支持。判决作出后,王某不服,提起上诉。该案二审维持一审原判。

法官说法

本案中,被告王某出具欠条,清晰表明其愿意承担涉案债务的还款责任,可以认定构成债务加入。法官提醒:在生活中,市民一定要对自己签字所产生的法律后果有清晰的认知,凡是涉及权利义务的合同或者协议,在签字前务必看清条款、思考清楚,避免因一时疏忽而承担不必要的法律责任。

以案释法

本版组稿 咸秋花